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江淑華

電話：22289111+55108

電子信箱：mir0822@st. tc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1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16330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編製之「自殺新聞報導編撰實務工作手冊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2月25日府授衛心字第1150059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提升新聞媒體相關從業人員之自殺防治識能，並協助發展報導自殺事件之架構，爰製作旨揭手冊。該手冊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gov. tw /2cg](https://gov.tw/2cg)），請逕下載參考妥為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輔導室 收文:115/03/03



1150001077

有附件